

六爻納甲：從京房到銅錢成卦——歷史源流、技術結構與現代批判

執行摘要

六爻納甲不是一套在某一時點、由某一位人物一次創造完成的技術，而是一個層累形成的占筮系統。若把傳世術數文獻中的譜系傳說與可考史料分開，較穩妥的歷史框架是：先秦已有蓍筮、陰陽卦象與干支分類；西漢京房把八卦、六十四卦、干支、五行、卦氣等更緊密地組織成象數體系；後世再將八宮、世應、飛伏、六親、用神等操作整合；至晚唐—宋以後的《火珠林》系統及其後續文獻，逐步形成接近今日「六爻納甲」的技術樣態；而三枚銅錢搖卦則是更後期才有可靠文獻證據的起卦工具，不能簡單倒推為京房本人所用。王巍研究黑水城納甲筮法文書指出，其中《卜筮要訣》是目前所見把「搖錢取卦」應用於納甲筮法的重要早期實物／文獻證據，反映從《火珠林》到明清納甲術的過渡。[1]

京房的歷史地位是確定的，但「今本《京氏易傳》每一條技法都出自西漢京房本人」則不能確定。《漢書》可靠地記載京房師事焦延壽，長於災變，以六十四卦分值日、觀風雨寒溫，並精於鐘律；今本《京氏易傳》則明確出現乾卦「甲壬配外內二象」以及干支、五星、建候、飛伏等更細密的配置。現代研究因此通常一方面承認「京氏易學」是納甲系統的核心源頭，另一方面警告今本三卷《京氏易傳》存在傳承與層累問題，不宜把全部內容無條件視作西漢原貌。[2]

「袁天罡創六爻納甲」或「袁天罡發明銅錢卦」則缺少相同等級的史料支持。《舊唐書》說袁天綱「尤工相術」，保存的故事也主要是觀相；《新唐書》藝文志所列相關著作亦以相書為核心。現有可靠唐代正史材料不能證明他是六爻納甲或三錢法的創始人。換言之，袁天罡在民間術數文化中的名望是真實的歷史現象，但把今日六爻操作直接歸給他，屬後世歸附的可能性遠高於可證實的技術傳承。[3]

技術上，六爻納甲可以拆成四層：第一層是「生成六爻」；第二層是依上下卦給每一爻配置天干、地支；第三層是以本卦所屬八宮之五行作為「我」，據五行生剋推出父母、兄弟、子孫、妻財、官鬼五類六親；第四層才是用神、世應、月建日辰、旺衰、沖合、空破、動變、飛伏等判讀。清代《增刪卜易》很清楚地顯示這一成熟操作體系，並特別說明：變爻的六親仍須依本卦卦宮來定，不是重新以變卦卦宮定六親。[4]

在起卦法方面，大衍蓍草法與三錢法不只是速度不同，連統計分布也不同。標準三枚公平硬幣法的四象概率為 1/8, 3/8, 3/8, 1/8；傳統大衍三變法推得約為老陰 1/16、少陽 5/16、少陰 7/16、老陽 3/16。所以「用手機均勻隨機抽 6、7、8、9」並不等價於蓍草，也不等價於三枚銅錢。《繫辭》本身明載「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但沒有三枚銅錢法；這也是區分經典蓍筮與後起錢筮的關鍵。[5]

最後，從現代知識論角度，六爻納甲最適合被理解為一套**高度形式化的中國傳統象數、分類與詮釋技術**。現代史學研究能研究其文本演變、符號結構與文化功能，但這不等於其預測效力已獲科學驗證；本文所引用的主要學術研究也並非前瞻性、盲法、統計驗證研究。這種懷疑其實古已有之：王充《論衡·卜筮》即質疑「蓍龜未必神靈」，並指出兆數需要占者解釋，故「符號系統是否完備」與「能否客觀預知未來」是兩個不同問題。^[6]

歷史源流與文本層累

從先秦蓍筮到京房象數系統

「筮」的古義本來就是以蓍草進行數術占問；《周易·繫辭》保存的大衍筮法核心文字是：「**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周易正義》又保存王弼、孔穎達等傳統注疏。這一層的重點是以蓍數產生陰陽爻，尚不能直接等同於後來包含干支、六親、世應與用神的「六爻納甲」。^[7]

近年出土文獻更使「漢代象數是否完全由漢儒憑空創造」這個舊問題變得複雜。黃儒宣對先秦至漢代出土卜筮材料的整理顯示，早期不只有一種筮具：清華簡《筮法》、王家臺秦簡《歸藏》相關「枚」以及北大秦漢簡所見籌策等，都說明古代筮法本來就具有多樣的物質與操作傳統。^[8]

張文智利用清華簡等材料討論京房納甲的前史。他特別指出，《抱朴子》所保存的「五音六屬」有下列配對：

子午—庚、丑未—辛、寅申—戊、卯酉—己、辰戌—丙、巳亥—丁。

這恰好與後來震、巽、坎、離、艮、兌六卦初、四爻的納干支結構高度吻合；而清華簡《筮法》的地支—卦對應也顯示部分結構在戰國時代已有前身。不過張文智同樣強調，出土資料並沒有保存今日完整的六爻逐爻納支表，因此可以說「存在深刻淵源」，卻不能說「戰國已經完整存在今日六爻納甲」。^[9]

京房究竟可以確定到哪一步

《漢書·京房傳》是判斷歷史京房最重要的早期材料之一。班固記載：

「京房字君明……治易，事梁人焦延壽。」

並說焦、京之說「長於災變」，將六十四卦分配到日期，以風雨寒溫為候，京房「用之尤精」，又「好鐘律，知音聲」。這證明歷史京房確實建立或發展了一套把《易》卦、曆時、自然徵候與預測聯繫起來的高度象數化系統；但《漢書》這段傳記**沒有記載他拿三枚銅錢投六次起卦**。^[10]

今本《京氏易傳》則已見很具體的納甲語言。乾卦條說乾「屬金」，又有：

「甲壬配外內二象。」

注文再說「分甲壬入乾位」；同一系統還把各爻與干支、五行、世應、飛伏、建候等相配。這正是後來納甲術的直接技術祖型。[11]

但文本批判不能省略。黃啟書提醒，若要研究漢代京房本人，應優先從《漢書》等早期材料著手，而不能只拿後世傳本《京氏易傳》倒推西漢；任蜜林等當代學者也指出，今本三卷《京氏易傳》與《漢書·五行志》等早期所引「京房《易傳》」之間存在文本差異，且其流傳史有斷層。因此最嚴謹的表述應是：

納甲、八宮等是「京氏易學」最有代表性的傳統，但今日所見完整技術表不能逐條證明皆為京房原筆。[12]

張家勝對京房八宮卦序的研究也把飛伏、納甲、世應、建候、積算視為京氏象數系統彼此連動的部分，而非互不相干的小技巧；這對理解後來六爻很重要：**今日所謂「六爻納甲」其實是京氏八宮象數的一個實務化後裔，而不是《周易》古經本身原有的一張占卦表。[13]**

袁天罡的問題：需要明確降級處理

袁天綱／袁天罡確實是唐代方技史上的著名人物，但《舊唐書·方伎傳》對他的核心定義是「尤工相術」，其傳記大量記載他為杜淹、王珪、韋挺、武則天等看相的故事。該卷序言雖把京房、揲蓍、占候等方技放在同一文化背景下，但並沒有說袁天綱承傳京房六爻納甲，更沒有說他使用三枚銅錢。[14]

《新唐書》藝文志相關條目所見袁天綱著作亦以「相書」為主。因而，流行文化中「袁天罡六爻」「袁天罡銅錢卦」之類名稱，最多只能視為後世術數品牌化、名人歸附或傳說性譜系；目前不能當成已證實的唐代原始記錄。[15]

同樣地，清代術數文獻中常見「鬼谷子以錢代蓍」之類傳統譜系。它對理解明清術者如何想像自身傳承很重要，但其成書距戰國甚遠，不能反過來當成「鬼谷子確實發明三錢法」的同時代證據。王巍所據黑水城文書，反而為「何時可以真正看見搖錢納甲」提供了更可靠的物質文獻座標。[16]

從《火珠林》到錢筮

後世普遍把《火珠林》視為把京房式八宮納甲進一步變成實務占筮體系的重要環節。張家勝的研究專門討論《火珠林》對京氏易學的繼承，而王巍則以黑水城筮法文書說明，晚唐、宋代《火珠林》傳統與後來明清納甲法之間存在逐步實務化的發展線。[17]

黑水城材料尤其關鍵：王巍〈黑水城出土納甲筮法文書初探〉把《卜筮要訣》所見「搖錢取卦」視為目前所見較早、明確把錢筮與納甲判法結合的證據。這意味著「京房—納甲」和「三枚銅錢—成卦」應該寫成兩條在後世匯流的歷史線，而不是說京房已經完整使用今日三錢六爻法。[18]

到《增刪卜易》等明清實務書，今日六爻使用者熟悉的語法已十分成熟：六親、用神、月破、旬空、回頭生克、動變、世應等都可按章查取；其示例甚至明說動爻如何從本卦變出另一卦，以及變爻六親如何仍按照原卦宮五行確定。[\[4\]](#)

納甲理論、配爻規則與爭議

「納甲」其實包括兩件事

狹義「納甲」是**把十天干納入八卦**；後世六爻實務所稱「納甲」，通常又把十二地支逐爻配置，也就是「納支」一起包進來。張文智指出，「甲」因為居十干之首，所以成為這一套配干法的總稱；若作嚴格術語分析，納干與納支應有所區分。[\[9\]](#)

核心邏輯可寫成：

卦爻 → 納干支 → 干支五行

再以本卦所屬八宮之五行作為「我」：

生我 = 父母

同我 = 兄弟

我生 = 子孫

我克 = 妻財

克我 = 官鬼

這就是為什麼同一個「午火」在不同卦宮裡可以是不同六親。《增刪卜易》特別強調，同一巳午火若某卦以其為官星，它遇巳午月、日仍按官星的五行作用判斷；六親角色由卦宮五行關係決定，而不是「某支永遠等於某六親」。[\[4\]](#)

天干與地支的五行基礎

下表是後世納甲判六親時使用的標準五行、陰陽分類。這一五行分類與八卦納干支組合是京氏象數及後來火珠林系統的基礎。[\[19\]](#)

類別	陽	陰	五行
天干	甲	乙	木
天干	丙	丁	火
天干	戊	己	土
天干	庚	辛	金
天干	壬	癸	水

地支	陰陽	五行	地支	陰陽	五行
子	陽	水	午	陽	火
丑	陰	土	未	陰	土
寅	陽	木	申	陽	金
卯	陰	木	酉	陰	金
辰	陽	土	戌	陽	土
巳	陰	火	亥	陰	水

八卦納甲、納支主表

以下是後世六爻納甲最核心的配爻表，**各欄都由初爻往上讀**。乾、坤在內、外卦使用兩組干；其餘六卦同干貫穿內外。乾之「甲壬配外內二象」可直接見今本《京氏易傳》；震庚、巽辛、坎戊、離己、艮丙、兌丁之初、四爻結構又與《抱朴子》所存「六屬」材料相互印證。[\[20\]](#)

八卦	卦五行	內卦納干	初、二、三爻地支	外卦納干	四、五、上爻地支
乾 ☰	金	甲	子、寅、辰	壬	午、申、戌
坤 ☷	土	乙	未、巳、卯	癸	丑、亥、酉
震 ☳	木	庚	子、寅、辰	庚	午、申、戌
巽 ☴	木	辛	丑、亥、酉	辛	未、巳、卯
坎 ☵	水	戊	寅、辰、午	戊	申、戌、子
離 ☲	火	己	卯、丑、亥	己	酉、未、巳
艮 ☶	土	丙	辰、午、申	丙	戌、子、寅
兌 ☱	金	丁	巳、卯、丑	丁	亥、酉、未

最值得死記的不是六十四卦，而是這**八組三爻模板**。任何六十四卦都只需拆成下卦、上卦，再分別套表；因此納甲本質上是一個規則生成系統，而非六十四張互不相關的表。這也是它在形式上相當整齊的原因。[\[21\]](#)

八宮、世應與六親

六十四卦還要被歸入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宮。每一宮以本宮純卦為首，依爻變形成一世至五世、遊魂、歸魂的序列；六親的「我」就是**宮五行**。張家勝指出，八宮卦序、納甲、飛伏與世應本來就是京氏易學中互相關聯的構造。[\[13\]](#)

世、應相隔三爻，其常用位置規則為：

八宮位置	世爻	應爻
------	----	----

八宮位置	世爻	應爻
本宮純卦	上爻	三爻
一世卦	初爻	四爻
二世卦	二爻	五爻
三世卦	三爻	上爻
四世卦	四爻	初爻
五世卦	五爻	二爻
遊魂卦	四爻	初爻
歸魂卦	三爻	上爻

在傳統語義中，「世」通常作自己、主體，「應」作他人、對方或外部關係；但實際占問時仍要先看題目是否有更明確的六親用神。《增刪卜易》即明說，占「他人」可取應爻；占特定事項則應依父母、妻財、官鬼等另取用神。[\[4\]](#)

用神不是「最吉的一爻」，而是題目的目標變數

《增刪卜易》提供了一套非常清楚的分類法：父母、文章、房舍、車船等以父母爻為用；財物、買賣以妻財；功名以官鬼；兄弟姐妹以兄弟；子女以子孫。這是成熟六爻最重要的語義轉換步驟。[\[4\]](#)

問題類型	傳統主用神	常見延伸
父母、文件、證書、文章、房舍	父母	合約、通知、資料
兄弟姊妹、同輩	兄弟	同儕、競爭者
子女	子孫	傳統上也象徵解憂、制鬼
錢財、貨物、交易	妻財	款項、資產
功名、職位	官鬼	職責、壓力、障礙
未特指六親的對方	應爻	對手、客戶、合作方

如果卦中有兩個相同六親，《增刪卜易》的基本規則是：兩爻都動或都不動時取較旺者；只有一爻動則優先取動爻。這看似簡單，但「旺」又會牽涉月建、日辰、沖、合、空、破，所以實際判斷並非只看一張六親表。[\[4\]](#)

納甲操作流程

起卦六次：初爻到上爻



記錄陰陽與老少



組成本卦並標動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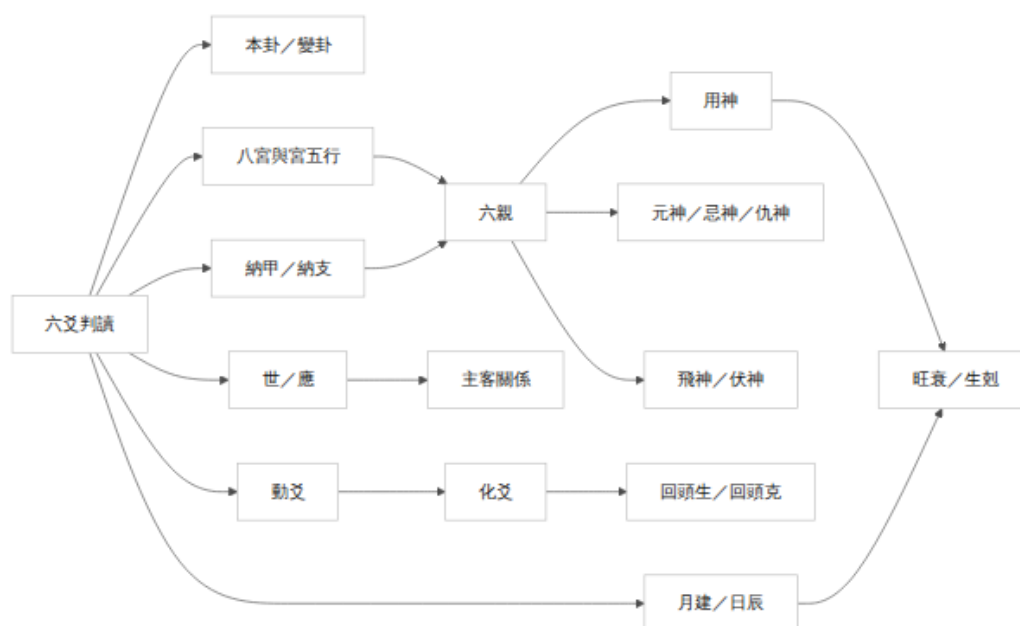
拆成下卦與上卦



查八宮：定卦宮五行與世應

這個流程特別把「變卦納支」與「變爻六親」分開，是因為成熟六爻的一個常見初學錯誤，就是拿變卦自己的宮五行重新計算變爻六親。《增刪卜易》明文以夬變姤為例指出，變出的丑、戌雖在姤卦本身可有另一六親身份，但在該占中仍須「照前卦而按」，亦即依原本卦宮定六親。[\[4\]](#)

六爻要素的關係圖



這也說明為什麼把六爻簡化成「卦名吉不吉」會失去其技術本體：納甲法的判斷單位主要是爻—干支—五行—六親—時令—動變之間的關係網，而非只讀《周易》卦辭。[\[22\]](#)

主要例外與爭議

第一是「納甲」定義問題。嚴格講納天干與納地支可分；民間則常用「納甲」統稱整套干支裝卦。學術研究若不區分，容易把戰國已有的某些干支—卦配對誤稱為「完整六爻納甲已存在」。[\[9\]](#)

第二是文本歸屬。「京氏易學」與「今本《京氏易傳》每字皆京房原作」不是同一命題；後者存在明顯文本史疑問。[\[23\]](#)

第三是飛伏。若所問六親沒有明現在六爻中，火珠林系統會從本宮純卦的對應爻位尋找「伏神」，現爻稱飛神，再論飛伏生剋。這是成熟六爻的重要補充層，而不是生成卦象時必然已有的原始《周易》規則。八宮、飛伏與後世納甲判斷的結合，可由京氏傳統與後世火珠林研究看到其發展脈絡。[\[13\]](#)

第四是錢幣正反面的標記。現代教材可能把「字」「背」或「正」「反」的陰陽記號相反書寫；真正不能變的是你在起卦前必須固定數值規則。本文以下統一採 **字 = 2、背 = 3**，因此三字 = 6 老陰、兩字一背 = 7 少陽、一字兩背 = 8 少陰、三背 = 9 老陽。若另一教材整體反置符號，必須整套一致，不能擲到一半換規則。不同實務資料確有標記習慣差異，因此研究時應記錄原始投擲結果，而不只記「陰 / 陽」。[\[24\]](#)

第五是各派附加層。六神、卦身、旬空、進神退神、神煞、納音等在後世實務中常被加入，但它們的歷史層次與權重並不相同。教學上最好先掌握「納支—宮五行—六親—世應—動變—用神」，不要把全部附加術語誤認為京房時代的一次性完整系統。這一點與現代京氏易學研究強調其歷史層累相符合。[\[25\]](#)

起卦方法的流程、概率與適用情境

大衍蓍草法

《繫辭》的經典起點是五十策、用四十九。標準後世大衍法每一爻做三「變」：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後所得剩策換算為 6、7、8、9，再重複六爻，所以完整一卦包含十八次變化。《繫辭》是這套方法的古典權威根據，但實際操作細節在後世注疏中仍有解釋傳統。[\[5\]](#)

依標準大衍三變算法計算，每爻四象概率為：

$$P(6) = \frac{1}{16}, \quad P(7) = \frac{5}{16}, \quad P(8) = \frac{7}{16}, \quad P(9) = \frac{3}{16}.$$

也就是老陽出現率高於老陰，少陰高於少陽。這是算法本身的數學結果，而不是「蓍草比較靈」之類經驗命題。

三枚銅錢法

以本文規則「字 = 2、背 = 3」，三枚錢相加：

三錢結果	和	爻	是否變
字字字	6	老陰 --	變陽
一背兩字	7	少陽 —	不變
兩背一字	8	少陰 --	不變
背背背	9	老陽 —	變陰

每爻擲三枚公平錢，因此：

$$P(6) = \frac{1}{8}, \quad P(7) = \frac{3}{8}, \quad P(8) = \frac{3}{8}, \quad P(9) = \frac{1}{8}.$$

六次均由下往上記：第一次是初爻，第六次才是上爻。錢筮的巨大實務優勢是快速、容易保存原始資料，且六次操作即可產生完整本卦與動爻；它也正因如此成為後世納甲實務非常適用的成卦工具。黑水城材料顯示「搖錢取卦」進入納甲系統有清楚的中晚期歷史證據，而不是《繫辭》本身的原始程序。[\[26\]](#)

電腦與其他隨機法

數位亂數本身沒有固定「易經概率」；結果取決於程式如何映射。若程式模擬三枚獨立公平硬幣，就與三錢法概率相同；若直接從 {6,7,8,9} 均勻抽一個數，則每一類都是 25%，**既不是銅錢法，也不是大衍法**。因此學術實驗若想比較占例，必須公開亂數演算法及分布，而不能只寫「電腦隨機起卦」。

時間、姓名筆畫、報數、梅花易數等也可產生卦，但它們的取卦原理與六爻納甲的歷史起卦鏈不同；可以在成卦後「裝納甲」，卻不應因最後得到六條爻，就把它們歷史上視為與蓍筮或三錢完全相同的技術。古代出土資料本身已證明中國筮法長期存在多種生成機制。[\[8\]](#)

各起卦法比較

方法	基本流程	動爻概率特性	優點	缺點	最適用情境
大衍蓍草	49 策，三變成一爻，六爻共十八變	6/7/8/9 = 1/16、5/16、7/16、3/16	最接近《繫辭》經典傳統；儀式與數理結構完整	慢；操作錯誤率高；後世程序仍有版本問題	《周易》史、經典筮法教學、儀式研究
三枚銅錢	三錢同擲，共擲六次	1/8、3/8、3/8、1/8	快速、便攜、資料易記；最適合六爻實務	非京房時代已有的可證方法；與蓍草分布不同	六爻納甲實務、課堂演練
數位模擬三錢	每爻模擬三個公平 bit	與公平三錢相同	可重現、可大量模擬、適合統計教學	須公開算法；介面可能掩藏規則	研究、教學、軟體實作
均勻抽 6-9	每爻四值等概率	各 1/4	最簡單	不等同蓍草或三錢	純粹符號練習，不宜冒稱傳統錢法
籌、枚等古法	依不同古文獻操作	各系統不同	有考古 / 術數史價值	很難還原完整規則	出土文獻研究
時間、報數等	由時間或數字映射卦象	通常非隨機或非同一分布	快速、不需器具	屬另一術數譜系；規則高度流派化	梅花易數等自身傳統

《周易》大衍筮法與出土筮具資料支持前兩類歷史層次上的區分；錢筮與納甲的結合則以黑水城材料尤其重要。[27]

三個銅錢成卦與納甲完整實例

以下三例都是**教學性虛構占例**，目的在驗證操作規則，不主張具有客觀預測效力。本文統一採「字 = 2、背 = 3」；六次結果由**初爻至上爻**排列。月建、日辰也是假定值，用來示範傳統判法。《增刪卜易》的用神、旺衰、動變規則是以下判讀的主要傳統依據。[4]

基礎例：乾為天變天風姤，求財

假定問題：「一筆商業款項近期是否容易取得？」

假定占時：寅月、辛亥日。

投擲結果：

爻位	銅錢	和	原爻
初爻	背背背	9	老陽，動
二爻	背字字	7	少陽
三爻	背字字	7	少陽
四爻	背字字	7	少陽
五爻	背字字	7	少陽
上爻	背字字	7	少陽

本卦六爻全陽，所以為**乾為天**；初爻老陽變陰，下卦由乾變巽，故之卦為**天風姤**。

乾屬乾宮、五行金。因此以金為「我」：土生金 = 父母；同金 = 兄弟；金生水 = 子孫；金克木 = 妻財；火克金 = 官鬼。今本《京氏易傳》明記乾屬金及「甲壬配外內二象」；後世完整裝卦正依此原理展開。[28]

乾為天（金宮）

變：天風姤

上爻	壬戌土	父母	——	世
五爻	壬申金	兄弟	——	
四爻	壬午火	官鬼	——	
三爻	甲辰土	父母	——	應
二爻	甲寅木	妻財	——	← 求財用神
初爻	甲子水	子孫	—— ○ →	辛丑土 父母

求財按《增刪卜易》取**妻財爻**，即二爻甲寅木。此例特意假定寅月，因此寅木臨月建；辛亥日之亥水又生木，並與寅有六合關係。在傳統框架內，這會被看作財用神有力。[4]

但不能只看到「財旺」就結束。初爻子孫子水發動；金宮中子孫水可以生妻財木，因此它在功能上是財的生源。然而動爻由甲子水化辛丑土，而丑土對原子水形成土克水，即傳統所謂**化回頭克**之一類。成熟六爻會把這讀成：支持財爻的動力雖出現，後續又遭抑制。[\[4\]](#)

因此一個較克制的傳統判詞應是：

財爻本身很強，且一度得子孫動生；但子孫化父母土反制原水，故「有財機」不能直接等同「一路順暢到手」，文書、流程或條件可能反過來消耗推進力量。

這裡真正重要的是推理鏈：

\$\$ 求財\to 妻財寅木\to 寅月旺 \$\$

\$\$ 子孫子水動\to 生財 \$\$

\$\$ 子水\to 丑土\to 回頭克子水 \$\$

而不是只看「乾卦很強」或「姤卦吉凶」。

進階例：坎為水變坤為地，兩官鬼同動

假定問題：「應徵某一職位，如何判斷職位用神？」

假定占時：戌月、甲午日。

投擲數值由初到上：

8, 9, 8, 8, 9, 8

原本的陰陽為：

陰、陽、陰、陰、陽、陰

即上下皆坎，為**坎為水**。二、五兩個陽爻皆為老陽，變陰後六爻全陰，所以之卦為**坤為地**。

坎宮五行屬水：

坎為水（水宮）

變：坤為地

上爻	戊子水	兄弟	--	世		
五爻	戊戌土	官鬼	——	○	→ 癸亥水 兄弟	← 候選用神
四爻	戊申金	父母	--			
三爻	戊午火	妻財	--	應		
二爻	戊辰土	官鬼	——	○	→ 乙巳火 妻財	← 候選用神
初爻	戊寅木	子孫	--			

求功名、職務，在《增刪卜易》的傳統分類中以**官鬼**為用神，因此二爻辰土與五爻戌土都符合。該書給出的處理原則正是：同類兩爻若俱動，選較旺者。[\[4\]](#)

本例故意設定為戌月：

- 五爻戌土直接臨月建；
- 二爻辰土與月建戌相沖，屬典型「月破」關係；
- 午日火又生土。

所以在這套傳統算法下，五爻戌土明顯比二爻辰土有力，應以**五爻官鬼戌土**作主要用神，而不能因二爻位置較低或先看到它就隨意選二爻。[\[4\]](#)

五爻戌土動而化亥水。要注意一個關鍵技術細節：亥水的六親不是用坤宮土重新算，而仍依**本卦坎宮水**計算，因此亥水與宮水同類，是兄弟。這正與《增刪卜易》夬變姤示例所明說的「變爻六親照前卦而按」一致。[\[4\]](#)

傳統上可以作一個有限度的結構性解讀：職位之象目前在月令上有力，但動後轉為兄弟，後續結構重心轉向同儕、競爭、共同承擔等象；而世爻子水又受官鬼土之克，因此「職務有力」與「本人感受輕鬆」並非同一件事。

這個例子所教的核心不是「一定錄取」，而是：

\$\$ 兩個官鬼\to 先按規則選用神 \$\$

戌月: 戌旺, 辰破

所以取五爻戌土，而非主觀挑看起來較吉者

這是六爻方法要具有內部一致性所必須做到的。

高階例：天風姤變天山遯，用神伏藏

假定問題：「一筆應收款何以目前看不到？」

假定占時：寅月、丙辰日。

六次投擲由初至上：

8, 9, 7, 7, 7, 7

陰陽是：

陰、陽、陽、陽、陽、陽

下巽上乾，即天風姤；二爻老陽變陰，下卦由巽變艮，故之卦為天山遯。

姤是乾宮一世卦，乾宮屬金，世在初、應在四：

天風姤（乾宮金）

變：天山遯

上爻 壬戌土 父母 ——

五爻 壬申金 兄弟 ䷗
 四爻 壬午火 官鬼 ䷔ 應
 三爻 辛酉金 兄弟 ䷗
 二爻 辛亥水 子孫 ䷖ ○ → 丙午火 官鬼
 〔伏：甲寅木 妻財〕 ↑ 求財用神藏於此
 初爻 辛丑土 父母 ䷃ 世

可立即看到一個與第一例截然不同的問題：六個明爻中沒有任何木，所以乾宮「妻財」不明現。六爻火珠林系統遇到這種情形，不是說「沒有財所以不判」，而是向本宮純卦尋找相應位置的伏神。純乾二爻本來是**甲寅木妻財**，因此財伏在姤卦二爻辛亥水之下。八宮飛伏正是後世京氏—火珠林系統的重要實務層。[\[13\]](#)

此時二爻現出的辛亥水是「飛神」，伏在其下的甲寅木是「伏神」。亥水生寅木，所以形成**飛生伏**；又故意設定寅月，使伏財寅木臨月建。

傳統算法會因此認為：財雖未明現，並非毫無根基，而是「伏而有氣，且得飛神之生」。

但飛神亥水本身是動爻，動後化丙午火；在乾宮金的六親系統內，午火是官鬼。於是：

現在：

亥水子孫 → 生 → 伏財寅木

變化：

亥水子孫 ——動——> 午火官鬼

也就是說，原先支持伏財的「子孫水」在變化後轉成「官鬼火」。傳統語義下可以謹慎解成：款項有浮現條件，但推動它的因素會轉化為責任、條件、阻礙或制度壓力；所以「伏神得生」不能被單獨摘出來宣告大吉。

這一例最能說明成熟六爻的特色：它不是一項一項加分，而是處理**互相衝突的條件**。

三例步驟與判斷對照

實例	六次數值（初→上）	本卦 → 變卦	動爻	問題 / 用神	技術重點	傳統式結論
基礎例	9,7,7,7,7,7	乾 → 姤	初	求財 / 二爻寅木妻財	財臨寅月；子孫動生財；子水化丑土受回頭克	財本身有力，但生財動力後續受制
進階例	8,9,8,8,9,8	坎 → 坤	二、五	求職 / 官鬼	兩官俱動，按旺衰取戌；辰逢戌月為破；變六親仍按坎宮	職位象強，但伴隨壓力及同儕 / 競爭因素
高階	8,9,7,7,7,7	姤 →	二	款項 / 伏神寅	財不上卦；取乾宮二爻伏財；亥水飛神生伏	款項有浮現條件，但推動條件

實例	六次數值（初→上）	本卦 →變卦	動爻	問題 / 用神	技術重點	傳統式結論
例		遯		木妻財	財；飛神後化官鬼	轉為約束

這三例有意由「用神明現」進到「同類用神多現」，再進到「用神不現而伏藏」，正好形成一個合理的六爻教學梯度。《增刪卜易》對用神選取、旺衰及變爻六親的條文，支持前兩層基本操作；八宮飛伏的歷史背景則可與京氏—火珠林研究互證。[\[22\]](#)

近現代學術研究、民間實務與批評

值得優先閱讀的研究

以下文獻的價值不完全相同：有些研究歷史京房，有些研究出土材料，有些研究後世占筮技術。把它們混成「六爻教材」反而會失去學術意義。

作者 / 文獻	性質	核心貢獻
班固《漢書·京房傳》	一手史料	最重要的京房早期傳記；確證焦—京傳承、災異、六十四卦值日與鐘律，但不載三錢起卦。 [10]
《京氏易傳》	傳統核心文本，年代 / 層累需批判	保存納甲、八宮、飛伏等具體體例；乾卦可直接見「甲壬配外內二象」。 [11]
張文智〈從出土文獻看京房「六十律」及「納甲」說之淵源〉	《周易研究》學術論文	利用清華簡等追索納甲前史，將部分卦—干支關係上推至戰國思想背景，同時不把它等同完整後世納甲。 [9]
張文智〈京氏易學「納甲」說再探〉	學術論文	專門處理納甲構造與京氏易學問題；與其出土文獻研究互補。 [29]
張家勝《京房八宮卦序思想之傳承與演變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系統整理八宮、飛伏、納甲、世應、建候、積算，並討論《火珠林》承傳。 [13]
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	學術論文	強調研究歷史京房不能只依今本《京氏易傳》，重視早期《漢書》材料及後世層累問題。 [30]
張書豪〈京房《易》災異理論探微〉	《成大中文學報》57，2017	從《漢書》等材料重建京房災異理論，顯示其體系整合經典、卦氣與多種占候術。 [31]
王巍〈黑水城出土納甲筮法文書初探〉	《中華文化論壇》，2019	對「納甲何時與搖錢取卦明確結合」特別重要，提供比傳說譜系更硬的文獻依據。

作者 / 文獻	性質	核心貢獻
任蜜林〈京房易學的陰陽五行說〉	中國社會科學院相關研究，2024	[18] 從陰陽五行體系說明京房何以發展納甲、納支等象數體例，並關注今本材料問題。
黃儒宣〈出土文物所見先秦至漢代的卜筮操作〉	學術論文，2023	[32] 利用簡帛與筮具討論蓍、枚、籌等多元操作，防止把後世單一方法倒推成先秦唯一傳統。[8]

專著方面，可進一步配合李零《中國方術正考》、朱伯崑的易學史研究、林忠軍的象數易學研究以及高懷民的兩漢易學研究閱讀。張家勝論文的文獻綜述與參考書目已把李零、朱伯崑、林忠軍、高懷民等放入京房與象數易學的主要現代研究脈絡中。[13]

民間實務書與學術文獻不能互相代替

《增刪卜易》《卜筮正宗》對「怎麼實際裝卦、選用神、看動爻」非常重要，因為它們保存成熟六爻操作本身；但若問「西漢京房本人是否如此操作」，它們年代太晚，不能替代《漢書》或出土文獻。反過來，《漢書》非常適合做京房史，卻不會像明清占書那樣替你列完整的求財、功名、父母用神規則。[33]

因此最合理的研究架構是三層材料並用：

早期史料回答「京房本人與漢代京氏易學是什麼」；

傳世術數書回答「六爻實務如何逐漸定型」；

出土材料回答「兩者中間哪些技術能被實際證明在何時已出現」。

這也是為什麼黑水城材料的重要性遠高於單純重複「鬼谷子以錢代蓍」這類後世譜系說法。[34]

對象數體系的內部批評

從思想史角度，京房的成就在於把卦爻、時間、干支、陰陽五行等組成極具規則性的對應網。中國社會科學院相關研究把這看作漢代象數易學的重要創造，同時也指出這種模式容易走向把自然、人事與災異全面數術化的傾向；後來王弼式義理易學正是在一定程度上反對漢易過度繁複的象數配比。[35]

所以「納甲很有系統」與「納甲反映客觀自然因果」必須分開。前者可以直接從其生成規則得到證明：八卦表、八宮、五行六親確實高度形式化；後者則是一項實證命題，需要獨立的觀察與統計證據，不能由系統本身整齊就推出。

古代已存在的懷疑論

王充《論衡·卜筮》是一個常被忽略但極有價值的反方一手史料。他批評世俗把蓍龜看成會直接回答天地意志的神物，直言：

「卜筮不問天地，蓍龜未必神靈。」

他又注意到，兆數出現之後仍必須由占者賦予意義，因而「占者生意」會造成解釋上的可塑性。[\[6\]](#)

這個批評對現代六爻研究尤其重要，因為它揭示一個方法論問題：當一套系統有用神、月建、日辰、空破、合沖、進退、飛伏、六神等大量可調整因素時，事後往往能找到某種解釋；若要證明預測能力，就需要**事先固定規則、預先登錄判準、保留失敗案例並與隨機基準比較**。單純收集「應驗故事」不足以排除選擇性記憶與事後解釋。

本文檢視的京房、納甲與出土文獻研究，主要目的都是思想史、文獻學、出土文獻史或術數史重建，而不是設計受控實驗證明六爻有超出機率的未來預測能力；因此不能把「學界有人研究六爻 / 納甲」錯解為「學術界已證實其占驗效果」。[\[36\]](#)

現代應用、教學次序與常見錯誤

最有效的學習順序

對現代學習者而言，最不建議的方法是先背大量「斷語」。比較可靠的順序是先把系統當成一個形式語言學習。

第一階段只練陰陽爻、八卦與上下卦：看到六爻就能立即辨卦，不碰吉凶。

第二階段只練八卦納甲表：任意給一卦，都能從初爻到上爻正確填出干支。由於全部六十四卦其實由八個三爻模板組合，這一步遠比背六十四張表有效。京氏納甲研究本身也顯示，其核心是規則化配位而不是孤立記憶。[\[20\]](#)

第三階段加入八宮與六親：先找到宮五行，再按「生我父母、同我兄弟、我生子孫、我克妻財、克我官鬼」計算。務必養成**先定卦宮、後定六親**的習慣。[\[22\]](#)

第四階段加入世應、動爻與變爻。此處最重要的測驗題不是「會不會找到變卦」，而是「是否記得變爻六親仍按本卦宮五行」。這是《增刪卜易》有明確示例支持的硬規則。[\[4\]](#)

第五階段才加入用神、月建、日辰、旺衰、空破、沖合，再到飛伏、進退、六神等。這樣可以把每一次判斷變成可檢查的推理鏈，而不是靠老師一句「此卦有氣」。[\[4\]](#)

最常見的技術錯誤

把第一次投擲當上爻。傳統排卦由下往上，第一次永遠是初爻。這一錯會使上下卦、卦名、納甲、世應全部反轉。

沒有記錄 6、7、8、9，只記陰陽。例如 7 與 9 都是陽，但 9 會變、7 不變；只記陰陽會永久丟失變爻資訊。

把變卦宮五行拿來重新定變爻六親。成熟六爻的變爻六親依本卦宮計算，《增刪卜易》有直接示範。[4]

把地支本身固定等於某一六親。「寅木 = 妻財」只在特定宮五行條件下成立。換成水宮，木就是子孫；換成土宮，木會成官鬼。六親是關係，不是地支的固有標籤。[4]

還沒選用神就開始談吉凶。同一卦對求財、求職、問文件可能選完全不同的爻。用神是把自然語言問題翻譯進六爻系統的關鍵中介。[4]

看見兩個同類用神就任選一個。至少在《增刪卜易》體系中，兩者皆動 / 皆靜時要比較旺衰，只有一個動時才優先動者。[4]

把「用神不上卦」直接判成沒有。八宮火珠林體系還有伏神機制；應先查本宮純卦同一爻位。[13]

把銅錢概率當成著草概率。兩者的老陰、老陽分布不同，不能說「只是快慢不同、數學上完全相同」。大衍法有《繫辭》本源；錢筮的可靠文獻鏈則較晚。[37]

直接相信「京房 / 袁天罡 / 鬼谷子發明今日完整六爻法」的師承圖。歷史上應分成「可考人物」「後世歸名」「傳世文本」「出土材料」四類證據。京房有《漢書》強證；袁天綱有唐史但核心是相術；三錢納甲則目前應以中晚期文獻實證為準。[38]

現代應用的合理邊界

作為文化史與思想史材料，六爻納甲極具研究價值：它展示中國古代如何把二元陰陽符號、十進天干、十二進地支、五行循環、八宮卦序與人事分類組成一個規則密集的符號系統。當代象數易學研究也正嘗試從符號學、思想史與出土文獻角度重新理解這些結構，而不是只把它當作一本吉凶手冊。[39]

作為個人反思工具，它也可以像其他隨機化提問方法一樣，迫使使用者把問題拆成「我在問什麼、對方是誰、我真正關心的是錢、文件、職位還是關係」等結構；但這種心理或敘事用途不等於超自然預測已經成立。

在醫療、法律、金融投資、重大安全決定等高風險領域，更不應把六爻結果代替專業證據。這並不是否定其文化價值，而是區分兩個不同問題：

一套符號系統可以高度精密

並不推出

它因而能被實證證明預知外部事件

王充在近兩千年前就已提出類似的認識論警告；現代研究若要超越歷史與文化解釋，仍然必須接受可重複、可反駁、事前固定判準的實證檢驗。[6]

綜合而言，「從京房到銅錢成卦」最準確的歷史圖景不是一條「京房發明六爻 → 袁天罡傳下 → 鬼谷 / 某人改用銅錢」的單線故事，而是數個技術層逐漸匯流：

先秦蓍筮與卦象 → 戰國—秦漢干支、陰陽五行分類 → 京氏八宮 / 納甲象數
→ 火珠林式六親、世應、飛伏實務化 → 搖錢取卦與納甲結合
→ 明清六爻用神體系 → 今日銅錢 / 數位六爻

其中前四個箭頭可由傳世經史、出土材料與現代學術研究逐層重建；「袁天罡創六爻」「鬼谷子發明三錢」等說法則目前缺乏同等強度的早期證據，應明確標為傳統歸附或未證實傳說。這種區分既不抹殺六爻納甲的歷史價值，反而使其真正值得研究之處更加清楚：它不是一項突然出現的秘術，而是一套歷經兩千年以上象數思維、文本傳承與民間實務不斷重組而形成的複雜知識技術。[36]

[1] [10] [33] [34] [38]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6%BC%A2%E6%9B%B8/%E5%8D%B7075>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6%BC%A2%E6%9B%B8/%E5%8D%B7075>

[2] [11] [20] [28]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E4%BA%AC%E6%B0%8F%E6%98%93%E5%82%B3>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E4%BA%AC%E6%B0%8F%E6%98%93%E5%82%B3>

[3] [14]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8%88%8A%E5%94%90%E6%9B%B8/%E5%8D%B7191>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8%88%8A%E5%94%90%E6%9B%B8/%E5%8D%B7191>

[4]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E5%A2%9E%E5%88%AA%E5%8D%9C%E6%98%93/3>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E5%A2%9E%E5%88%AA%E5%8D%9C%E6%98%93/3>

[5] [7] [27] [37]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91%A8%E6%98%93%E6%AD%A3%E7%BE%A9/07.08>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91%A8%E6%98%93%E6%AD%A3%E7%BE%A9/07.08>

[6]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8%AB%96%E8%A1%A1/71>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8%AB%96%E8%A1%A1/71>

[8]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10124195-N202401030034-0000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10124195-N202401030034-00001>

[9] [19] [36] <https://www.rujiazg.com/article/8065>

<https://www.rujiazg.com/article/8065>

[12] [23] [3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10132422-201312-201402240002-201402240002-69-71%2B73-12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10132422-201312-201402240002-201402240002-69-71%2B73-120>

[13] [17] [21] [22]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U0021-1610201315173846>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U0021-1610201315173846>

[15]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6%96%B0%E5%94%90%E6%9B%B8/%E5%8D%B7059>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6%96%B0%E5%94%90%E6%9B%B8/%E5%8D%B7059>

[16] <https://ctext.org/wiki.pl?chapter=889452&if=gb>

<https://ctext.org/wiki.pl?chapter=889452&if=gb>

[18] [26]

<https://zhwl.cbpt.cnki.net/portal/journal/portal/client/paper/21a105fddfdf2400b8d2860c459413cc>

<https://zhwl.cbpt.cnki.net/portal/journal/portal/client/paper/21a105fddfdf2400b8d2860c459413cc>

[24] https://www.quanxue.cn/qt_mingxiang/zengshanpy/zengshanpy03.html

https://www.quanxue.cn/qt_mingxiang/zengshanpy/zengshanpy03.html

[25] [32] https://philosophy.cssn.cn/kygz/xszm/zgzx/202401/t20240110_5726928.html

https://philosophy.cssn.cn/kygz/xszm/zgzx/202401/t20240110_5726928.html

[29]

<https://ifb.cssn.cn/was5/web/search?channelid=218937&outlinepage=10&page=209&perpage=10&token=0.1606810194415.75>

<https://ifb.cssn.cn/was5/web/search?channelid=218937&outlinepage=10&page=209&perpage=10&token=0.1606810194415.75>

[31] <https://chinese.ncku.edu.tw/var/file/142/1142/img/2248/5701.pdf>

<https://chinese.ncku.edu.tw/var/file/142/1142/img/2248/5701.pdf>

[35] https://www.cssn.cn/zx/zgzx/202210/t20221027_5554815.shtml

https://www.cssn.cn/zx/zgzx/202210/t20221027_5554815.shtml

[39] https://www.cssn.cn/zx/zx_rdkx/202412/t20241217_5824598.shtml

https://www.cssn.cn/zx/zx_rdkx/202412/t20241217_5824598.shtml